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本行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 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本行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 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据实调整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可能妨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的董事。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 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 的董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
3	第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三）具有5年以上 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的工作经验； （四）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五）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
4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或认定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
5	第八条 因严重失职被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不得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本款所述的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的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八条 因严重失职被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不得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本款所述的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的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证监会 、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调整表述
6	第十条 独立董事 最多同时在5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且不得在超过2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第十条 一名自然人 最多同时在5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原则上最多同时在3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且不得在超过2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
7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上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
8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等情况， 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条
9	第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布 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 披露 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 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0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严重失职的； (二)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的； (四) 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严重失职的； (二)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的； (四) 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 和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调整表述
11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或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的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 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 独立董事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
12	第二十条 除出现上述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除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本行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本行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3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或因 独立董事资格被取消、罢免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 ，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 。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 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本行应当自前述事实发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4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前述文件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15	第二十五条 如因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时生效 ，在此以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拟辞职的 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本行应当自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6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一) 重大或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四)项职权，应当取得1/2以上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五)项职权，应当经2名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1/2以上 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本行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7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时本行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8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以下简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下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 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 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 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本行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
19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20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1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2	第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须的工作条件。本行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本行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四条 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3	第三十五条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本行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24	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六条 本行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本行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本行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5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本行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本行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6	第三十八条 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九条 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7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执行。如本制度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冲突，应当适用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执行。如本制度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冲突，应当适用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调整表述